

臺北市政府 97.01.31. 府訴字第 09670322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謝○○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 96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633259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之母即被繼承人謝胡○○（91 年 6 月 6 日死亡）遺有本市文山區萬慶段 3 小段 584、592、609、617-1 及 617-2 地號等 5 筆土地（權利範圍各十二分之一），原均係巷道用地，前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准免徵地價稅。嗣經該分處辦理本市 94 年度地價稅減免稅地清查作業計畫，查得系爭 609 地號土地為文山區育英街○○巷○○弄○○之○○號及 10 之 6 號房屋之法定空地，乃以 94 年 9 月 12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490425204 號函通知被繼承人謝胡○○系爭 609 地號土地，持分面積 3.83 平方公尺，應自 89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於 50 年間即已整筆過戶轉讓，道路用地及建物法定空地係後來才分割為由，於 96 年 8 月 21 日向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查證系爭土地所有權歸屬，並副知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查明後，以 96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633259 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仍為被繼承人謝胡○○，訴願人為法定繼承人，自應依法履行納稅義務。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又本件提起訴願之日期（96 年 11 月 5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6 年 9 月 5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

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

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由左列之人負繳納義務。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底接獲地價稅繳款書，方知被繼承人謝胡○○遺有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 5 筆土地，並須追繳 5 年地價稅。記憶中被繼承人將景美土地整筆轉讓過戶他人，四、五十年從無任何單位通知有關土地繳稅、重測、徵收或地號變更等，如今憑空有 5 筆土地，實無法接受。

四、卷查系爭 5 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係被繼承人謝胡○○於 48 年 5 月 31 日因買賣取得，並於 49 年 12 月 30 日登記其為所有權人。而系爭 609 地號土地重測前為臺北縣景美鎮萬盛段溪子口小段 454-7 地號，又景美鎮萬盛段溪子口小段 454-7 地號為 68 使字 0018 號【66 建（景）字第 0059

號建造執照】建築物之建築基地，此有系爭地籍資料查詢、臺北縣都市土地卡、臺北市都市土地卡及使用執照存根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95年8月1日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95年1月11日北市工建照字第09471524800號函記載略以：「主旨：有關函查本市文山區萬慶段3小段609地號土地是否係屬本市文山區萬慶段3小段952、956建號房屋（68使字第0018號使用執照）之基地範圍乙案，……說明：……二、按建築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佔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合先敘明。三、旨揭地號土地經依貴處提供之重測前地號、歷年土地合併分割情形、最新地籍圖及本府都市發展局之網際網路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本處之臺北市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臺北市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等檔案資料查對結果：依本局68使字第0018號使用執照（66建（景）字第0059號建造執照）之申請地號為景美區萬盛段溪子口小段454-7……地號。……」據此，系爭5筆土地既登記為被繼承人謝胡○○所有，依民法第758條規定謝胡○○即為系爭5筆土地之所有權人，且系爭609地號土地係屬建築房屋之法定空地，依首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但書規定，不予免徵地價稅。是以，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審認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被繼承人謝胡○○，並依稅捐稽徵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認訴願人應依法履行地價稅之納稅義務，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記憶中被繼承人將景美土地整筆轉讓過戶他人，如今憑空有5筆土地，被追繳5年地價稅無法接受等節。按首揭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原則上為土地所有權人。又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遇有所有權人死亡，遺有遺產，而未有遺囑執行人時，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即應由繼承人負納稅義務。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謝胡○○業於91年6月6日死亡，而系爭土地仍登記為謝胡○○所有；則訴願人既不爭執為其繼承人，系爭土地地價稅依法即應由訴願人及其他繼承人負繳納義務。又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5年。系爭609地號土地既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該分處依法自應補徵5年地

價稅。從而，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